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

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0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0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推廣處）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80分（含）以上且無記過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- 四、申請時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5月31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
 - （二）歷年在校成績證明
 - （三）研究報告（專題）或讀書計畫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，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3至5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七、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